



致：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主席 陳健波議員

**有關 FCR(2020-21)9 號文件(海洋公園救亡方案)之問題**

就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FCR(2020-21)9 號文件，本人有以下問題，希望政府以書面方式回覆：

1. 正如文件第 6 及第 7 段指出，海洋公園的入場人次早於 2013/14 年度開始下跌，自 2015/16 年度開始出現虧蝕，並非在違法暴力事件或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後才出問題。政府及海洋公園董事局內的官方代表，期間採取過甚麼行動和措施，來改善公園的營運及財務狀況？除了依賴海洋公園進行檢討，政府有否/在何時開始自行審視有關情況？還是政府在海洋公園真正面臨破產時才開始介入？
2. 海洋公園董事局內的官方代表，過去 5 年的出席率為何？同一官方董事席位是指定由同一名官員出任/出席，還是可委派其他較低級官員作為代表出席會議？如可以委派其他官員出席會議，請列出出現有關情況的次數和比率。
3. 文件第 26 段表示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擬於 2020/21 及 2021/22 兩個財政年度合共動用 1389.6 萬元公帑，開設 11 個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，來負責有關的審視及撥款工作。請問商經局現時有多少名官員負責有關海洋公園的工作？為何不能以現有人手處理有關審視及撥款工作？
4. 承上題，其中 2 個擬開設的有時限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，將負責「推行每月發放撥款的機制」，請就有關機制提供進一步資料。
5. 文件第 26 段表示，商經局擬於 2020/21 年度動用 600 萬元公帑進行顧問研究，請就有關顧問研究提供進一步資料。
6. 文件第 28 段提到，政府尋求撥予海洋公園的 54.3 億元，當中約 11.4 億元為「縮減規模後的營運成本(維持現有人手數目)」，請提供該 11.4 億元的細項分類，包括有多少為薪酬開支，以及分別用於飼養動物、保育及研究工作、提供餐飲服務及營運機動遊戲等開支。



7. 承上題，所謂的「縮減規模營運」具體做法為何？政府有否評估在縮減規模下繼續營運，會顯著降低海洋公園的吸引力，導致重開後的入場人次及營運收入進一步減少？
8. 政府有否評估，將公園繼續暫停營運及暫停所有非必要的維修保養工作，每年的開支為何？所造成的虧蝕會否少於有限度恢復營運？
9. 文件第 28 段提到，有接近 7 億元撥款為完成大樹灣發展項目(包括水上樂園)的成本及公園的恆常資本開支，請問兩者分別的開支為何？
10. 就大樹灣發展項目，請提供該項目的最新資料，包括最終(預算)開支、工程超支金額、延誤月數及出現超支與延誤的原因、有關該項目的累計貸款金額及利息開支、可能出現的索償，以及最新的預計回本期。還是單就該項目而言，政府/公園預計會長期出現虧蝕，根本不可能回本？
11. 據悉「縮減規模營運」，包括即使大樹灣發展項目已完工亦暫時不會啟用。請提供若該項目要如期啟用，首年涉及的一次性及經常性開支？預計可創造多少個職位及其種類？當中有多少職位是難以由公園現有人手填補？
12. 一旦財委會拒絕准批今次撥款，政府作為海洋公園的最大債權人，可以及將會採取甚麼行動，以同時保障納稅人、公園員工及園內動物的權利？政府有否就海洋公園一旦被申請清盤，制訂具體的應變計劃？

祝 工作順利

建築、測量、都市規劃及園境界立法會議員 謝偉銓

2020 年 5 月 18 日